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6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和落实,并对《问询函》问询的事项逐一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为你公司通过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泰源壹号”)对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新能源”)增资2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6.70%;截至报告出具日,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嘉远新能源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信息、增资款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你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显示, 你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审议同意子公司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4,900万元与广州常彰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泰源壹号,基金规模为25,000万元。上述自有资金由你公司支付给摩登投资的投资款2,000万元及往来款22,900万元构成。你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审议通过泰源壹号对嘉远新能源增资24,000万元的议案。泰源壹号、嘉远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技术”)和实际控制人李辉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若泰源壹号的投资款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汇入嘉远新能源账户,则嘉远新能源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生产嘉远KOMI电动汽车的全部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及质量标准,并建立完成嘉远KOMI电动汽车的生产线并正式投产,且至少可生产出1辆能够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的嘉远KOMI电动汽车。若上述承诺未能实现,则泰源壹号有权要求嘉远技术及李辉回购股权,若无法回购,则应向泰源壹号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因嘉远新能源迟迟未提供其资料,你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对其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嘉远新能源自设立至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司的经营方案及决策情况、财务报表等资料;于2022年1月21日向嘉远新能源的股东嘉远技术、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鸿粤科技”)等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并返还增资款。目前案件均在一审审理中。嘉远新能源官网显示,嘉远KOMI于 2021年11月19日亮相广州国际车展,签约意向经销商46家,意向订单约6,000多台。

请你公司:

一、说明本次增资款中往来款22,900万元的形成时间及原因、具体用途;

公司回复:

摩登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23号A1栋15层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NUM94J
法定代表人	林毅超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大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安全服务;个人信用修复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品牌管理;厨校科代理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档案整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征信业务;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认证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网络技术服务;资产评估;办公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集团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摩登投资系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公司拟开展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借助其投研力量及资源优势,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率。

摩登投资成立后,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向其支付全部认缴出资款2,000万元。

2021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子公司摩登投资出资24,900万元,按照市场化方式与投资机构广州常彰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后更名为广东元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泰源壹号进行产业投资,泰源壹号规模确定为25,000万元,其中摩登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4,900万元。除摩登投资自有资金2,000万元外,摩登投资出资款项差额22,900万元,公司于2021年6月2日以往来款的方式支付给摩登投资。公司支付给摩登投资的投资款2,000万元及往来款22,900万元全部用于摩登投资向泰源壹号支付24,900万元认缴出资。

采取上述出资方式, 系因摩登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向摩登投资支付2,000万元投资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实缴注册资本。2021年6月2日,因对外投资需要,公司将22,900万元自有资金以往来款形式出借给摩登投资,并由摩登投资将以上24,9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注入泰源壹号。

二、说明在投资前已取得的嘉远新能源相关资料和尽职调查的情况,投资嘉远新能源后你公司要求其提供何种资料及提出要求的时点并分析其必要性,嘉远新能源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投资前关于嘉远新能的相关资料取得及尽职调查情况

在确定初步投资意向后,泰源壹号取得嘉远新能源工商资料、嘉远新能源及其关联公司财务资料和相关合同协议:

类别	资料
工商资料	标的公司工商查档资料
	标的公司章程
	标的公司2021年5月引入战略投资者和行业优秀人才增资相关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出资回单
财务资料	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合并主体2018-2020年财务报表
	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合并主体2018-2020年明细账、资产清单
	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合并主体2018-2020年纳税申报表
	嘉远集团销售台账
	纳入合并范围的知识产权清单、人员清单、资质清单等
	拟转让给标的公司与整车相关36项知识产权的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书
	安徽猎豹生产资质证明;嘉远KOMI、灵族车型欧盟认证证明
	资金使用计划、商业计划书
合同协议	关于电动汽车整车业务之重整协议
	南京惠远电动车制制造有限公司和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之代工协议
	核心技术员工的《劳动合同书》和《竞业限制协议》
	拟转让给标的公司与整车相关36项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KOMI国内外代理合同、灵族国外代理合同

2021年5月,泰源壹号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及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资产评估、法律、财务专业机构对嘉远新能源及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自第(2021)第A212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关于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主体尽职调查之财务调查报告》。此外, 泰源壹号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关于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前述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投资决策的参考和依据。

(二)投资后投后管理及股东知情权行使的相关情况

1、投后初期跟进管理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泰源壹号对嘉远新能源增资24,000万元,其中,835万元计入嘉远新能源注册资本,其余23,165万元计入嘉远新能源资本公积;同意泰源壹号与嘉远新能源及相关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和《增资协议》。

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实施投后管理,泰源壹号委派熊敏雁女士作为嘉远新能源董事。同时,泰源壹号依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嘉远新能源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嘉远新能源及其相关方电动汽车整车业务整合、关联方清理、投资款使用情况进行了解、跟进。

2、泰源壹号与嘉远新能源沟通及函告情况

投资完成后,在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期间,泰源壹号多次与嘉远新能源方面沟通,要求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及时报告嘉远新能源的基本财务情况、运营情况,特别是《投资合作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的关联方清理和业务整合进展以及2.4亿元投资款的使用明细等,但嘉远新能源未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

2021年10月8日,泰源壹号再次正式函告嘉远新能源,泰源壹号作为嘉远新能源股东依法要求其提供、介绍新车型嘉远KOMI车辆上市销售审核进度及下一步计划, 新车型嘉远KOMI在工信部公告目录的上品牌名称为“猎豹”品牌、要求说明使用猎豹品牌的政策依据、嘉远品牌和猎豹品牌的关系、后续销售中嘉远品牌通过何种形式体现、生产线建设的进展情况、各关联公司清理的进展情况、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等相关资料信息。后因嘉远新能源迟迟未回复提供资料,泰源壹号又分别于2021年10月18日和19日向嘉远新能源发函,要求嘉远新能源在合理限期内提供相关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等资料信息。

2021年10月20日,嘉远新能源仅提供了其2021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1年10月25日,嘉远新能源回函,认为泰源壹号无权查阅其他生产经营及财务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资料信息。

3、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及相关进展

为了解嘉远新能源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相关关联公司清理和业务整合进展情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有效推进落实投后管理各项工作,进而维护泰源壹号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泰源壹号于2021年10月27日向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嘉远新能源提供包括董事会等会议决议及记录, 生产经营计划及嘉远KOMI车辆上市审核进度及后续销售计划、生产线建设等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关联公司清理和业务整合进展情况以及财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财务会计账簿相关文件供泰源壹号等相关方查阅或复制。

4、2021年12月11日,为了确保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泰源壹号向嘉远新能源发函,要求其按期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嘉远新能源再次拒绝提供资料。2022年1月10日,因投后管理及配合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泰源壹号再次向嘉远新能源发出《关于配合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函》,要求其按期提供相关生产经营及财务资料。嘉远新能源在落款时间为2022年3月19日的《对<关于配合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函>的复函》中以泰源壹号不属于其控股股东、要求提供的文件超越股东知情权范围、股东身份不明确、绝大部分资料涉密等理由拒绝配合。

5、2022年5月13日,泰源壹号正式函告嘉远新能源行使股东知情权,要求其提供相关生产经营及财务资料、相关关联公司清理和业务整合进展情况。经过多轮深入沟通,双方消除了关于资料提供的一些理解偏差,嘉远新能源对提供相关资料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表述充分理解,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19日分期分批陆续提供了公司营业执照、章程、组织架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部分清单明细、合同、财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同时表示若泰源壹号及公司想进一步了解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将积极配合继续提供原始凭证和辅助资料供查阅和核验,并同意泰源壹号及公司组织审计师前往嘉远新能源进行现场审阅。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及审计师尚在审阅相关资料及底稿文件, 视资料提供的完整程度与嘉远新能源保持持续沟通,并随工作的进展程度及时披露由审计机构对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所涉保留意见事项的最新专项说明。

基于上述,在投资完成后,泰源壹号作为嘉远新能源主要股东积极实施投后管理工作,要求嘉远新能源提供的资料信息,了解嘉远新能源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跟进相关关联公司清理和业务整合进度等均属于开展投后管理的具体方式。嘉远新能源未能积极配合、充分落实泰源壹号相关投后管理工作,泰源壹号依法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一定程度上的紧迫性;泰源壹号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并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是为了维护泰源壹号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其他目的。考虑到嘉远新能源已主动配合提供泰源壹号提起知情权诉讼主张的相关资料,泰源壹号知情权诉讼的目的已达到,泰源壹号对(2021)苏0192 民初8171 号股东知情权之诉进行了撤诉处理。泰源壹号在决定投资嘉远新能源后,与其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和《增资协议》,在协议中设置了业绩承诺与股权回购条款,要求嘉远新能源应当将全部增资价款用于成交日后的嘉远新能源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运营和开发。但由于支付投资款后股东知情权行使存在障碍,泰源壹号无法确认《投资合作协议》和《增资协议》的约定能够得到充分履行,遂提起(2022)苏01民初408号投资合同之诉维护自身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在此期间,经过与嘉远新能源的沟通,嘉远新能源主动向泰源壹号提供了公司经营的相关资料,但是否能证明《投资合作协议》和《增资协议》得以完全履行,尚需泰源壹号及外部中介机构对此进行分析,泰源壹号将根据嘉远新能源对投资款的使用情况和《投资合作协议》、《增资协议》履行情况,继而调整诉讼方向。

四、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的投资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以及你公司近年的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和投资后不久即发生诉讼纠纷的背景,说明投资嘉远新能源的商议、筹划、决策投资的具体过程,你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投资决策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

(一)投资嘉远新能源的商议、筹划、决策投资的具体过程

2021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同意子公司摩登投资出资24,900万元, 按照市场化方式与基金管理人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泰源壹号进行产业投资,暂未确定具体投资标的。

泰源壹号成立后,在基金管理人的推荐下,泰源壹号接触新能源行业潜在投资标的公司,即嘉远新能源(“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标的公司所属微型电动车业务受政策驱动、市场需求推动,前景较为广阔。如果该车型成功上市销售,标的公司将具备较强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未来估值将持续增长。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KOMI车型已与国外经销商签订的代理框架协议约定销售数量24,300辆。标的公司具备良好发展前景,预计未来经营状况良好,对标的公司评估价值有望增长。本次投资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实现资金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使公司产业经营与投资运作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6.07亿元,其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02亿元, 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17亿元,公司营运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投资资金2.49亿元,占2021年一季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约为49.55%,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出于对新能源行业的看好,公司及泰源壹号决定进一步接触和了解投资标的,并进行相应尽职调查及洽谈。

为确保投资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投资决策的审慎性,泰源壹号聘请了资产评估、法律、财务专业机构对嘉远新能源及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自第 (2021) 第A212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主体尽职调查之财务调查报告》。此外,泰源壹号基金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与前述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投资决策的参考和依据。

投资决策前,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就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投资可行性及估值合理性、标的公司发展风险、增资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条款设置合理性等重点关注事项向泰源壹号提出问题,基金管理人协调专业机构及嘉远新能源向董事进行回复。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泰源壹号对嘉远新能源增资24,000万元,其中,835万元计入嘉远新能源注册资本,其余23,165万元计入嘉远新能源资本公积;同意泰源壹号与嘉远新能源及相关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和《增资协议》。同日,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泰源壹号与嘉远新能源及相关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和《增资协议》。

2021年6月29日,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泰源壹号向嘉远新能源支付增资款24,000万元。

(二)就本次投资,公司董事会已履行审慎决策的职责

基于上述,泰源壹号投资嘉远新能源的商议、筹划、决策投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已认真履行审慎决策的职责,认可并理解新能源汽车行业存在的投资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等特点,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该项投资有利于公司在主业外进一步切入新兴行业,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投资后发生诉讼纠纷并非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不谨慎或公司不认可新能源汽车投资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行业特点导致,而是因为嘉远新能源方面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配合泰源壹号行使权利,公司及泰源壹号为维护自身权益而积极采取的合理、必要合法行为。

【问题2】年报显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于2022年2月25日告知,其与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累计购入你公司1%的股份,普慧源与嘉远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为10.8993%。而你公司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1%的公告》显示,普慧源与嘉远投资增持后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9.8993%。此前,你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你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合计持有你公司9.87%的股份,林永飞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于2022年2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林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19.31%的股份。

公开信息显示,普慧源为自然人靳中华一人独资公司,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的合伙人为广州嘉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机动车”)(持股比例为98%)和嘉远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嘉远技术(持股比例为2%)。其中,普慧源曾于2020年4月1日自广东鸿粤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粤集团”)取得广东鸿粤汇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随后该公司更名为“广东广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盈汽车”),2020年9月24日普慧源将广盈汽车股权转让给靳中华。广盈汽车为嘉远投资的合伙人嘉远机动车的全资股东,嘉远机动车在2020年10月30日前的全资股东也为鸿粤集团,而鸿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鸿粤科技为嘉远新能源的第二大股东。

请你公司在函询普慧源、嘉远投资的基础上,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一、普慧源与嘉远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及依据,增持你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谋求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意图,如是,请充分披露其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义务;

普慧源与嘉远投资回复:

根据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及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远投资”)的回复函件,普慧源与嘉远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依据是,2022年1月12日嘉远投资首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时,靳中华先生持有普慧源100%股权并同时间接持有嘉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嘉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普慧源与嘉远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即嘉远投资首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之日;嘉远投资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2年5月19日,靳中华先生与罗筱威先生、普慧源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靳中华先生控制的广州嘉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与罗筱威先生、嘉远投资共同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靳中华先生将其持有(及间接持有)的普慧源100%股权、嘉远投资98%出资额转让给罗筱威先生,且嘉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罗筱威先生。靳中华先生通过前述间接转让方式将其通过普慧源、嘉远投资控制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351,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1%)转让给罗筱威先生。罗筱威先生、靳中华先生已各自签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提交给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详见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普慧源和嘉远投资没有谋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意图。

二、普慧源、嘉远投资是否为鸿粤集团及陈相宇实际控制的主体,或者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特定关系,是否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你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普慧源与嘉远投资回复:

根据普慧源及嘉远投资的回复函件,普慧源、嘉远投资不是鸿粤集团或陈相宇实际控制的主体,并且与鸿粤集团或陈相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回复函件出具日,罗筱威先生持有普慧源100%股权,罗筱威先生为嘉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嘉远投资98%出资权益。普慧源、嘉远投资与鸿粤集团或陈相宇实际控制的主体等不存在导致利益倾斜的特定关系。

三、说明陈相宇及鸿粤集团与普慧源、嘉远投资和嘉远新能源关系密切,在你公司相继对嘉远新能源提起两起诉讼后, 嘉远投资还作为普慧源的一致行动人增持你公司股份,在公告中称认可你公司价值,却未积极协调处理前述纠纷等行为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主体是否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普慧源与嘉远投资回复:

根据普慧源及嘉远投资的回复函件,如上所述,普慧源、嘉远投资不是鸿粤集团或陈相宇实际控制的主体,并且与鸿粤集团或陈相宇不存在关联关系。

嘉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其持有嘉远投资2%出资权益),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嘉远投资的经营决策。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 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40%股权;上市公司下属投资企业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6.7%股权。

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与上市公司存在两起诉讼案件纠纷(据上市公司公告,其中一件案件已撤诉),但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嘉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嘉远投资,不参与嘉远投资的经营决策,嘉远投资的经营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普慧源及嘉远投资知悉上市公司与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发生的两起诉讼案件, 但普慧源及嘉远投资不是该等诉讼案件的当事方,不便协调处理前述纠纷事项。普慧源及嘉远投资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自3月2日至年报披露日,普慧源与嘉远投资是否增持你公司股份达到1%,以及是否累计增持首次达到10%,如是,其是否及时履行告知你公司的义务,是否及时披露增持1%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否,请及时披露。

普慧源与嘉远投资回复:

根据普慧源及嘉远投资的回复函件,普慧源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65,189,6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5%,于2020年6月18日首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普慧源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2月25日期间合计增持上市公司7,125,2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于2022年2月28日向上市公司发送《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1%的公告》,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自2022年2月28日披露关于增持1%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后至本回复出具日,普慧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合计继续增持上市公司817,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147%),继续增持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无需履行披露义务。

截至2022年3月14日,普慧源及嘉远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普慧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1,351,9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1%。

自普慧源于2020年6月18日首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65,189,6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5%)至2022年3月14日(普慧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达到10%), 普慧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远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比例(增持比例)为0.85%,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普慧源及嘉远投资合计增持达到上市公司10%股份时无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问题3】结合前述情况,请你公司:

一、自查嘉远新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投资是否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构对外投资、虚假诉讼掩盖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经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确认,上述人员与嘉远新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普慧源确认,其关联方与嘉远新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泰源壹号向嘉远新能源发函确认,其回复如下:“1、2021年12月29日,我司股东嘉远技术成为嘉远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远投资2%的合伙份额。嘉远技术并非嘉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亦未对嘉远投资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嘉远技术与嘉远投资不具备关联关系。故,我司股东嘉远技术与贵司股东摩登大道及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2、我司未发现我司及我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贵司股东摩登大道及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综上,本次投资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虚构对外投资、虚假诉讼掩盖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结合林永飞、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且面临因股份质押被平仓、司法拍卖等风险,说明其巩固你公司控制权地位的计划和拟提升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举措(如有)。

公司回复:

2022年2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永飞通知,其已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问询函披露日,林永飞及一致行动人瑞丰集团、翁武游、严炎象、何琳、李恩平、翁华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7,587,06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2022年5月,林永飞、瑞丰集团、翁武游、何琳、翁华银、李恩平分别签署《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自愿锁定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票,锁定期限三年,以巩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的控制权地位。

控股股东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瑞丰集团及上市公司积极寻找认可上市公司经营战略、愿意长期投资上市公司的潜在战略投资者,通过转让部分股权或从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方式引入战略股东,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增强上市公司运营活力;

2、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专注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结合外部经营环境,适时适当的调整投资经营策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一方面保持主营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另一方面保持对新兴产业、新业务领域的持续关注及适当投入;

3、尽快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尽早解除其他风险警示,将进一步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经营、提升规范运作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问题4】你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显示,截至2021年5月,嘉远新能源整车业务体系尚未实际运营。与嘉远新能源及其经营整车业务的关联主体(以下简称“嘉远集团”)的模拟财务报表显示,2018年至2020年嘉远集团的净资产、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嘉远新能源账面净资产为2,164.94万元,评估值为13.42亿元,增值率为6,100.17%;其中,账面无形资产为0元,评估值为13.59亿元。你公司2021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2.5亿元,占净资产的33.29%,确认的股利收入、累计利得、累计损失等均为0。你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显示,泰源壹号增资款进入嘉远新能源后并未按约定使用,嘉远新能源、嘉远技术、李辉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相关主体清理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的承诺未履行。

请你公司:

一、说明通过何种方式对嘉远新能源进行投后管理,如何管控嘉远新能源对你公司增资款的使用情况,以及相关增资款的具体用途;

公司回复:

(一)关于嘉远新能源的投后管理情况

泰源壹号依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嘉远新能源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嘉远新能源及其相关方电动汽车整车业务整合、关联方清理、投资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进管理。同时,为了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实施投后管理,泰源壹号委派熊敏雁女士作为嘉远新能源五名董事之一。但嘉远新能源的日常管理运营和决策由其经营层负责,董事仅可依据嘉远新能源公司章程所列规定行使职权,在未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董事无法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有效行使职权。截至目前,嘉远新能源除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外,尚未召开其它董事会,总体上,关于嘉远新能源的投后管理情况未达预期。

(二)关于投资嘉远新能源增资款项使用情况的主动管理

泰源壹号投资嘉远新能源后的数月内,已通过现场面谈、邮件、电话、信息、函件等方式多次沟通,要求嘉远新能源及相关方依法配合泰源壹号行使股东知情权,主要包括要求嘉远新能源提供相关生产经营计划、嘉远KOMI车辆上市审核进度及后续销售计划、生产线建设等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关联公司清理和业务整合进展情况以及财务报告等;特别是关于2.4亿元增资款项的支出情况, 多次函件要求嘉远新能源说明2.4亿元增资款项的具体实际使用情况。

(三)投资嘉远新能源增资款项的具体用途

根据《增资协议》第2.3条的规定,嘉远新能源应当,并且嘉远新能源原股东、李辉应当促使嘉远新能源,将全部增资价款用于成交日后的嘉远新能源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运营和开发,及在协议签署前已经泰源壹号确认的商业计划中的其他目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嘉远新能源已经积极配合泰源壹号基金行使股东知情权,并已经陆续提供相关资料,投后管理工作可以顺利开展。公司对其增资款项主要用于购买知识产权、股权,和日常采购运营费用等,具体使用明细公司与审计机构将继续核查。

二、说明嘉远新能源未能实现相关承诺的具体表现及原因,你公司在投资时是否可以合理预见实现业绩承诺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一)《投资合作协议》项下投资前提及业绩承诺

根据泰源壹号与嘉远新能源及其股东李辉、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技术”)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泰源壹号投资嘉远新能源的前提条件是嘉远新能源成为嘉远技术、李辉所拥有的唯一经营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平台,为此,嘉远新能源、嘉远技术、李辉需要履行一系列义务以保证该目标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

1、嘉远技术、李辉应将其拥有或控制的全部与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的数字资产等专有技术转让给嘉远新能源,并签署相关协议;

2、李辉应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关联公司清理;

3、嘉远技术和李辉采取必要措施促成对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承接,包括但不限于促成嘉远新能源与现有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相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促成嘉远新能源与现有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销售渠道和采购渠道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竞业禁止、保密责任、知识产权转让等内容。

嘉远新能源、嘉远技术及李辉作出业绩承诺及回购承诺如下:

1、嘉远新能源须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生产嘉远KOMI电动汽车的全部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及质量标准,并建立完成嘉远KOMI电动汽车的生产线并正式投产,且至少可生产出1辆能够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的嘉远KOMI电动汽车。

2、若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泰源壹号有权要求嘉远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辉回购泰源壹号持有的嘉远新能源股权,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增资款+增资款溢价。其中增资款溢价=增资款*溢价率*溢价期间,溢价率为年化8%;溢价期间为增资款到嘉远新能源公司账户之日至泰源壹号要求嘉远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辉履行回购义务之日止;若嘉远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辉无法进行回购, 则嘉远技术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辉将按与超期时间天数÷360的百分比相同的比例向泰源壹号以每股1元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嘉远新能源股权。

(二)嘉远新能源未能实现相关承诺的具体表现及原因

在2021年12月公司基于年审需要向南京嘉远发函要求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但南京嘉远一直未能配合。公司基于公开工商信息查询了解到,南京嘉远可能存在以下未实现承诺的相关表现:(1)李辉未按约定将南京嘉远特种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和南京嘉远电动车船制造有限公司的整车业务并入嘉远新能源,同时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2)李辉控制的滁州嘉远微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远微型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完成注销;(3)李辉目前仍担任南京霹雳新能源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江苏嘉远微型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已违反其竞业禁止义务;(4)佛山泰源壹号增资款进入嘉远新能源后, 可能未按约定用于嘉远新能源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运营和开发;(5)嘉远新能源、嘉远技术、李辉未能实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等。

在公司提起知情权诉讼后,南京嘉远已同意积极配合公司对其财务数据、业务数据以及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各项事宜进行核查,目前相关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经过核查后公司对南京嘉远各项承诺实现情况的意见发生变化的可能。

(三)公司在投资决策